##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1 學年第1 學期 第12 次行政會議記錄(擴大)

開會日期: 102年01月23日(三)10:0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許副校長壬榮

出、列席人員:一、二級主管

記錄:陳藝文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今天校長去開免試入學的相關會議,他要去之前有幾點事情交代我,等一下跟各位主管說明,所以待會各主管在做報告的時候,請以重點來做報告。

首先第一點就是我們新興工程,也就是專科部校區的部分,感謝總務處的同仁這一年多來的努力辛苦,雖然快要完工了,但是後續的相關作業還是要加緊盯著,務必在102學年度開學的時候如期使用,這一點請總務處的同仁能夠注意相關的控管期程。

第二點是有關近來報章雜誌一直在報導的,我想大家都有看到,包括兩所私立學校,以及目前相關國科會,也就是政府的相關研究計畫案,吵得沸沸騰騰,在這邊期勉我們科主任,以及教務處能夠嚴格注意一下老師的上課情況,以及我們進修推廣部有相關的推廣業務,雖然目前我們沒有開設一些在職的學分班,但是也務必注意一下,我們是國立院校,在辦學的精神教育上,不要做一些違法的事情,在這邊也要請我們承接國科會計畫的同仁,務必在核銷的過程當中特別注意一下,也請我們主計主任,不符合科目的該退就退,一切依法辦理,也請研發處在開學的時候把相關承接計畫未用完的金額,都要回流到校務基金再來支用,鼓勵我們承接計畫的同仁當用則用,不要非法的核銷,這個以後要承擔很大的責任,這個務必請相關的同仁能夠注意一下。

第三點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業務申報事宜,依2月27日下午3:00 會議討論依出納組所提之意見結論:1、全校性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經出納組彙集每個月資料及產生報表後,送本校原健保費用之申報窗口(人事室、事務組及學務等)辦理再審核及繳納;2、請主計室再蒐集各國立大專校院之具體作法並與本校之作法進行評估;3、俟三月份繳納完畢後再行檢討改善之。以上三點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

### 參、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教務處	課務組	一、1/18 完成均質化計畫結算表陳報。 二、1/21-30 彙整補救教學及課輔小老 師紀錄。 三、1/21-2/25 申請高職部扶弱計畫。 四、1/29 高職部補考。 五、2/1 開放專科部教師查閱教師教學 評量。	敬請參閱 並配合辦 理。
	綜合業 務組	一、1/15轉學考報名截止,二專報名7 人,五專報名7人、高職報名30 人。1/21 辦理轉學考試。 二、1/23 召開第5次招生委員會。 三、學報第二期送審10篇,相關作業 執行中。	
	註冊組	一、完成高職部身障學生升學甄試報名作業 二、發送高職部各班離校手續單、101-2 註冊單及註冊須知 三、發送高職部學生升學資訊「四技二專進路指南」手冊 四、發送高職部各科缺曠逾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名單予任課教師 五、辦理 101-2 專科部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催繳作業 六、預計 1/30 辦理專科部成績審查會 議 七、公告 102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實施計畫	
	特教組	一、1/11 十二年就學安置說明會已於台東特教資源中心召開。 二、特教排課預計 1/18 完成。 三、特教轉學生招收 1 名。	
學務處		明各式心理衛生與輔導活動一覽表	請學務處研擬設置
	類別	內容	定點巡邏箱,以減少學生在廁

單位			裁示
,	憂鬱三級預防	新生訓練「新生定向輔導」、憂鬱防治	所抽菸亂
		宣導、新生憂鬱篩檢結果導師說明會、	丢菸蒂,以
		新生輔導基本資料建立,舊生輔導資料	致於廁所
		更新。	器具被破
	生涯輔導活動	1. 原住民生涯輔導計畫: 測驗施測及解	壞之情
		釋 (107人),102/01/07舒米恩	形,並對學
		(suming)原住民歌手生涯講座。	生加強宣
		2.11/28 (三) 高三升學講座 (54 人)	導勿在廁
			所抽菸。
	性別輔導活動	  南區大專輔導計畫「這一站・幸福」宣	
		導。	
	義工師生	義輔老師 17 人、諮輔義工社(義工人數	
		23 人)。	
	輔導知能研習	9/26「校園中常見的學生身心疾病之辨	
		識與處理」、11/14「自殺防治守門人」	
		研習、12/12「從藝術治療至藝術陪	
		伴」。	
	資源教室	10/17 「學年度資源教室學生學習策略	
	X *** X =	講座」、11/28『心中的小星星』電影	
		欣賞、12/9『人際探索工作坊』、12/11	
		期末身心障礙學生座談會、12/22 聖誕	
		巧克力義賣活動。	
	特殊個案會議	1. 獎懲議決輔導轉學或安置之在學學	
		生個案會議(13人8場次)。	
		2. 特殊個案(危機個案等)會議2場次。	
	學生申訴會議	1 案審理	
總務處	事務組:	1	請總務處
	有關 102 年	<b>丰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分配經費及項目,本</b>	注意新校
	組已於1月10	日 mail 通知各單位,同 mail 所附之招	區相關工
	標採購需求空白	白表格,並請各單位最遲於4月底前提	程期程的
	出,以利6月底	控管。	
	件計有:①資言	R科提數位示波器乙批 37 萬 5000 元請	
	購、②體衛組提	是桌上型全自動視力檢查器及骨科輪椅計	
	6萬5000元、	③汽車科汽動研磨設備5萬5000元等3	
	案。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单位	整保組:  1、新興工程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一期工程驗收完成。  2、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與生活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新畜保科設備安裝、學生宿舍室內裝修、學生綜合樓室內外裝修、行政圖資中心室內裝修、女兒牆模板組立及鋼構組立,綜合教學室內裝修及5樓完成灌漿。(預定進度86.56%,實際進度78.37%)。  3、本學期已結束,教室設施損壞率以課桌椅較多,次為分配(享)器。  4、所有班級教室電腦設備目前已移轉圖資中心,	裁	<u></u>
	下學期如有需求請依圖資中心借用。 環安組:  1、本校滅火器於去(101)年初多已完成新藥粉充填,惟本學期誠樸及精勤2動大樓之滅火器多遭學生移位或破壞,另亦發現有焚壞學校公物之情事發生,影響校園安全甚劇。本組預於本年度協同營保組辦理滅火器之充填及復位,另配合講座加強宣導外,另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及巡查,或各單位提供有效管理之相關建議。 2、各教學單位冷氣免費使用額度(附件1)係依教		
	務處所提供 100 學年課表及每度電 3.1 元概算,其結果經本校節約能源推動決議,並以會議記錄簽會各單位無意見後,已惠請事務組設定。該額度為提供教學活動使用,餘仍以使用者付費為宜。		
研發處	研發組:  1、韓國釜山沙上高中參訪行程:1/24-25 日,2 日, 參訪臺東縣境內各機關,史前博物館、卑南文化 公園、臺東森林公園等及臺東大學。  2、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建構完畢本校教師	有釜高訪研必關聯山中行發緊配	上參請務相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資料庫,共計32名。	施,使其有
	9 为基数上上101 银厂应C力之坯上银羽州口上	賓至如歸
	3、為彙整本校 101 學年度 6 名交換生學習課程成績紀錄,謹請教師協助。	的感覺。
	類心球,確明 教即 励助。	
	4、主任協導本校產學合作廠商洽詢朝陽科大合作	
	事宜。	
	NO 116 4 -	
	就業組:	
	1、102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定作	
	業:為求技能檢定公開、公正、公平於 102 年	
	起新增 90 職類採用亂數遴聘監評人員作業順	
	暢,本校申請職類共有24職類;需配合辦理	
	為 15 職類約佔 60%左右。	
	2、102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定作	
	業:102年起新增配合46職類級別實施電子抽	
	題作業,本校需配合 9 職類級別。執行日期依	
	來函公文規定辦理。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	
	服務中心102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	
	補助計畫,專科部(資訊管理科、園藝科計畫	
	企劃書,於102年1月16日前),公函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出申請待審中。	
	及电 1 個 必 山 下 明 何 借 T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	
	心辦理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	
	計畫」申請公函前會專科部各科,計畫申請說	
	明會本處陳主任參與。	
	圖書組:	敬請參閱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	並配合辨
	中心 102 年引進資料庫 4 種提供使用,使用期限	理。
	皆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 月 3 日已於網 頁公告	
	(1)EBSCOhost-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2) Nature Archive:1987-1996	

####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3) OCLC Collection (4)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PQDT) 2.1月9日完成圖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會議 記錄已陳核。 3. 於圖資中心網頁公告延長借書期限: 自 102/1/9(三)起所借書籍可延長至 102/2/22(五)下學期開學後歸還。 4.101 年寒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公告 因應學校行事曆,圖書館於寒假期間 (1/21-2/17), 週六、日及春節 2/7(四)-2/17(日) 期間閉館,其餘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 下午13:30-17:30。 5.102 年度各科圖書經費規畫進度如下: 已多次通知,由於有採購期程問題,請各單位考 量業務單位執行困難,敬請於期限內送回推薦清 102 年度專科各科購書經費預算及執行情況 102 年 第一次推 餘額 備註 科別 經費 薦經費 已完成第 2 241961 1791 240170 次推薦,進行 餐旅科 第2次複查 217480 (估價中) 園藝科 已通知第 2 動機科 167384 8405 158979 次推薦 已通知第 2 建築科 167316 145547 21769 次推薦,進行 第2次複查 已完成第 2 資管科 160860 129045 31815 次推薦,進行 第2次複查 已通知第 2 食品科 165012 38313 126299 技科 次推薦 電機工 134841 (估價中) 程科 134761 文創科 (估價中) 通識中 已通知第 2 204386 86183 118203 N) 次推薦 102 年度高職部各科購書經費預算及執行情況

單位	報告事項						示
	科別	102年 經費	第一次推薦經費	餘額	備註	裁	
	家政科	21525	31135	-9610	超出額度已請 該科酌減		
	機械科	15375	2738	12637	已通知第 2 次 推薦於1/24前 回覆		
	汽車科	16691	僅推薦西 文書		估價中		
	農機科	15811	未推薦		已通知推薦於 1/24 前回覆		
	電機科 (高)	20263			併同專科部		
	資訊科	16201	17856	-1655	超出額度請該 科酌減		
	畜保科	15126	16303	1177	已通知第 2 次 推薦於1/24前 回覆		
	建築科 (高)	13761			併同專科部		
	室設科	15619	未推薦		已通知推薦於 1/24 前回覆		
	綜職科	13625	未推薦		已通知推薦於 1/24 前回覆		
	共同科	20272	未推薦		已通知推薦於 1/24 前回覆		
	輔導室	15728	未推薦		已通知推薦於 1/24 前回覆		
	<b>資訊</b> 1. 2. 3. 4. 5. 6. 6.						

學務處、汽車科、人事室、資訊科,其他各單位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皆未送回。為落實本校資訊安全措施,務請於本 周送回。 7. 高職部專科部一般教室離校手續,教學教室電腦 設備歸還作業。 8. 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第五次校內資訊研習-雲 端虛擬軟體介紹。		
進修推廣	教務組:	敬請參	閱
部	一、夜二專期末考成績上傳截止日為1月23日。 二、夜二專學生期末成績統計。 三、夜二專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學生可於1 月21日自行下載,相關註冊須知公告於網站。 四、1月25日寄發高職進修學生學期成績單。 五、高職進修學校辦理轉學考,招生截止日2月1 日,考試日期:2月4日上午9點始。	並配合理。	辨
	學務組:		
	一、進修部進修高職於 18 日晚間辦理休業式,提醒學生寒假期間注意事項。 二、1 月 17 日 16 時 15 分由主任召集春暉小組成員召開輔導會議。 三、鼓勵同學參加寒假閱良圖書閱讀活動。 四、辦理本學期學生德行評量。 五、辦理請假超過 1/2 時數之學生休學事宜。		
	推廣教育組:		
	一、持續辦理陶藝基礎班、中餐乙級證照班、中餐內 級證照班、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咖啡秘碼班、 電機電子類第二專長班及自我生命成長-「藝」 起走來(藝術治療)招生事宜。 二、新開辦初階美甲班。 三、本部預計於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等		
	三梯次派發推廣教育班招生海報,利用寒假及春節期間,增進招生人數,以達順利開班。		
秘書室	依教育部來文,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修正,修正重點如下:(檢附行政院來函、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2)	敬請參 並配合 理。	•
	一、修正網站名稱為「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修正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網址。(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增訂應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簽名之審核表掃描	
	上傳至資訊網。(修正規定第八點)	
	三、修正「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增訂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為發還出國人	
	修正之原因。(修正規定第九點)	
	四、修正「出國報告審核表」。(修正規定第八點) (一)增訂「出國人員自我檢核」、「出國人簽章」	
	二欄位。	
	(二)修正退回補正原因第4點為「抄襲相關資料	
	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並新增第5點「引用	
	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三)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欄位審核人欄位,增訂一	
	級單位主管簽章、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	
	章。	
人事室	(略)	北北岛阳
主計室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轉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	敬請參閱 並配合辦
	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	理。
	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	-1
	行。及本校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	
	程。配合前揭條例之修正,本校會計室已修正為	
	主計室,原會計主任亦修正為主任。	
	二、 為籌編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擬請各單位	
	就其主管業務,妥慎擬編概算。相關檔案置放主	
	計室網站。請於2月20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案擲	
	交本室彙整(資本門交總務處彙總、設置及應用電	
	腦交圖資中心彙總)。	
	三、教育部來文「補充說明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	
	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請各單位於主計室	
	網站參閱。	
	四、 102 年度國庫補助本校資本門經立法院統刪	
	5%(80 萬 1 千元)。	
	五、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經立法院刪除,故本校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減少388萬9千元。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註冊組 102 年 1 月 11 日簽辦理及經 102 年 1 月 9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每年均成立校內推薦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為使推 薦委員會成立有所依據並能依法辦理相關校內甄選業務,建議訂正「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草案(<u>附件 3-1</u>)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1 次會議記錄(附件 3-2)供參。

決議: 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 第7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優良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修 訂本獎勵標準。
- 二、依據校長101年12月21日裁示修正本獎勵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

決議: 照案通過。

#### 伍、列管事項:(無)

1020123 行政會議(擴大)第 10 頁共 36 頁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101 學第2學期高職部「機械三」分組教學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 第二項「實習課程學生數三十人以上得分組上課」規定辦理。
- 二、各班分組授課的學生數,依往例「第一學期以暑假補考後的班級人數為準, 第二學期以寒假轉學、轉部科考後的人數為準」辦理。
- 三、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班級人數(<u>附件5</u>)有6個班不到30人,其中僅「機械三」涉及分組教學,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機械三」於101 學年度第2 學期不得分組教學。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建議廢除專科部教師日誌,請討論。

#### 說明:

教師日誌流於形式,故建議廢除之。

決議:請 鈞長召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同仁再行研議,討論其存廢。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務組)

有關晤談手冊及班會紀錄簿填寫之相關事宜,請討論。

#### 說明:

- 一、關於晤談手冊,學生去校外實習後是否仍應繼續填寫,確有討論之必要。
- 二、班會紀錄簿之部分,請主任督促導師們應確實填寫。

學務處主任:關於晤談手冊,建議五專一、二、三年級仍應填寫,四、五年級 及二專則不需再填寫。

#### 決議:

- 一、晤談手册的部分交由學務處做規劃。
- 二、班會紀錄簿請各科主任要求導師確實填寫。

## 柒、下次會議確認: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

二、會議時間:102年2月6日(三)10:00整

三、出席人員:一級主管

四、列席人員:教師會理事長盧美櫻

捌、散會(11:00)

各教學單位冷氣免費額度概算表

and de	100 4	學年度使用	度數	ř.	金額 (元)	
科系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上學期	下學期	合計
電機科	936	1,500	2,436	2,902	4,650	7,552
建築科	9,632	13,908	23,540	29,859	43,115	72,974
機械科	5,608	9,240	14,848	17,385	28,644	46,029
汽車科	1,448	2,436	3,884	4,489	7,552	12,041
資訊科	3,760	6,288	10,048	11,656	19,493	31,149
資管科	2,480	2,712	5,192	7,688	8,407	16,095
圖資中心	8,984	11,340	20,324	27,850	35,154	63,004
家政科	3,992	6,528	10,520	12,375	20,237	32,612
餐旅科	3,944	11,988	15,932	12,226	37,163	49,389
食品科	5,232	7,560	12,792	16,219	23,436	39,655
文創科	1,848	1,572	3,420	5,729	4,873	10,602
室設科	3,648	5,472	9,120	11,309	16,963	28,272
動機科	16,352	16,584	32,936	50,691	51,410	102,101
園藝科	14,841	19,649	34,490	46,007	60,912	106,919
總計	82,705	116,777	199,482	256,38	362,009	618,394

<sup>※</sup> 畜保科俟遷移新館後再行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 02-23419066#320 電子信箱: frances@rd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訊字第102246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及附件、總說明、對照表、處理要點 (2460040A00\_ATTCH1.doc、

2460040A00\_ATTCH9.doc \ 2460040A00\_ATTCH8.doc \

2460040A00\_ATTCH7.doc,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

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暨省市政府(含本會)、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處(含附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資訊管理處(含附件)

102/02/09 14:52:39

έŗ

第1頁 共1頁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係行政院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五十九外字第一〇五一六號令訂定,其後歷經六十一年、七十年、八十二年、八十四年、八十八年、九十三年、九十七年四月及九月等八次修正。為配合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名稱修正,並周延出國報告審核內容,以提升出國報告品質,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網站名稱為「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修正網址。(修正規 定第三點)
- 二、增訂應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簽名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修正「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增訂「引用相關資料 未註明資料來源」為發還出國人修正之原因。(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出國報告審核表」。(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二)
  - (一)增訂「出國人員自我檢核」、「出國人簽章」二欄位。
  - (二)修正退回補正原因第4點為「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並新增第5點「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三)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欄位審核人欄位,增訂一級單位主管簽章、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三點、第八點、第九點

-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自行統籌管理,應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二)項目辦理,並將 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核。

-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七點所規定要項。
- (四)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未依第六點規定登錄及傳送資料或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七點規定格 式。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行政院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五十九外字第一〇五一六號令頒
行政院六十一年二月八日台六十一研展字第一九〇號令修正
行政院七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七十研展字第二五九一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二研書字第四〇五八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十四研書字第二四四七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研版字〇五五二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授研版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一三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院授研版字第〇九七二五六〇二一八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研版字第〇九七二五六〇四八二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研版字第〇九七二五六〇四八二號函修正

- 一、為促進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 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 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自行統籌管理,應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資訊網,登錄本機關主辦之出國計畫相關 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
- 五、各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出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資訊網。
- 六、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 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 七、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其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 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依據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一)辦 理。

其他類別出國報告得由各機關自訂內容架構。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二)項目辦理, 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再行依行政程序 陳核。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七點所規定要項。
- (四)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未依第六點規定登錄及傳送資料或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七點規定 格式。
- 十、各機關就出國計畫,得辦理出國報告知識分享。
- 十一、組團出國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出國計 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 理。
- 十二、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本 機關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要點所定之執行情 形,彙送行政院研考會。
- 十三、出國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其管理由計畫主辦機關負責。 但有例外情形者,應於資訊網提要資料內載明。
- 十四、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 一、檔案格式

採 word (\*.doc) 或 pdf 檔案。

####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横書。

####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 為原則。

####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爲完整之電子文書,同時上載至資訊網。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爲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1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2

英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發展趨勢

3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4

#### 附件二

####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	3稱:						,		
	出國人姓名		職稱			ĦIS	務單位	L.	
(2人以上,以1人類		(代表)	4000年			JE	(好學(1)		
出國類別	口考察	□進修 □	研究 口實習	1					
	□其他			_ (例如	國際會認	義、國際比賽	、業務技	安治等	)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總	交日期:	年	月	日
<u>出國人員</u>	計畫主辦		審	杉	÷	<b>⊤</b> E	<b>-</b>	<b>=</b>	
<u>自我檢核</u>	機關審核		<del>香</del>	13	<b>4</b>	項	Þ	1	
		1.依限繳交上	出國報告						
		2.格式完整	(本文必須具	備「目	的」、「i	過程」、「心得	及建設	多事項	(ر
		3.無抄襲相關	閣資料						
		4.内容充實兒	4.内容充實完備						
		5.建議具參表	<b>勞價値</b>						
		6.送本機關	多考或研辦						
		7.送上級機關	開參考						
		8.退回補正	,原因:						
		(1) 不符原	核定出國計						
		(2) 以外交	撰寫或僅以所	所蒐集外	文資料	爲內容			
		(3) 內容空	河簡略或未滿	<b>函蓋規</b> 定	三要項				
		(4) 抄襲相	關資料之全部	8或部分	內容				
		(5)引用其	他資料未註明	月資料來	で源				
		(6)電子檔	<b>[案未依格式#</b>	胂					
		(7) 未於資	訊網登錄提到	更資料 A	人傳送出	國報告電子	檔		
		9.本報告除_	上傳至出國報	告資訊	網外,將	<b>将採行之公</b> 開	月發表: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3) 其他_			_				
		10.其他處理	意見及方式:				-		
	章 (2人以	計畫主	一級單位	主管領	章	機關首	長或其	授權ノ	人員簽章
上,得以1	人爲代表)	辨機關			-				
		審核人							

#### 100000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爲原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點、第 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資
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		訊網名稱已修改為「公務出國報
會)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		告資訊網」,爰配合修正網站名
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自	開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	
行統籌管理,應建置公務	自行統籌管理,應建置政	
出國報告資訊網(以下簡	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	
稱資訊網;網址為	出國報告專區(以下簡稱	
http://report.nat.gov.	資訊網;網址為	
tw/reportwork).	http://open.nat.gov.t	
	w/reportwork).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		
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		
二)項目辦理 <u>,並將經首長</u>	(附件二)項目辦理。	0982560338 號函請各機
(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	關,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	起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	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	簽名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
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	核。	資訊網,爰增列相關文字。
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核。		二、配合第九點內容,修正附
		件二審核表。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	一、經實際檢視各機關出國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告內容,發現部分報告疑
出國人員修正:	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涉抄襲其他相關資料,爰
(一)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		修正第四款文字,將出國
畫。	畫。	報告涉及抄襲延伸解釋。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 所蒐集之外文資料		
為內容。	為內容。	告內容,發現部分報告引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	-	用其他資料,卻未註明
涵蓋第七點所規定	1	
要項。	要項。	規定。
(四) 抄襲相關 <u>資料</u> 之全	(四)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三、現行規定第五款款次遞移
部或部分內容。	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為第六款。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	1	
明資料來源。	錄及傳送資料或全	
<u>(六)</u> 未依第六點規定登錄		
及傳送資料或全文電		
子檔案不符第七點規		
定格式。	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01月XX日行政會議通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高	立法依據
職部學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特	
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	委員會任務
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每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實施計畫	
(含作業程序、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三、甄選委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	委員會成員
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高職部各科主任組	
成。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兼任,	執行秘書及工作
負責行政作業與考生報名相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之有功教	獎勵依據
職員,得由教務處依權責輕重提報建議敘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立法沿革
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01月XX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特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每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實施計畫(含作業程序、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三、甄選委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高職部各科主任組成。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兼任,負責行政作業與考生報名相關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之有功教職員,得由教務處依 權責輕重提報建議敘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2

檔 號: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

電子養核 結業日期:102年01月16日 創稿文號:1022100114 \*1022100114\*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

附 件: (6件) 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1022100114\_5\_

記錄附件一. doc

1022100114\_6\_記錄附件二. doc

1022100114\_1\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簽到表.pdf 1022100114\_2\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記錄.doc

1022100114 3 記錄附件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

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20130109決議版.doc

1022100114\_4\_記錄附件二:10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

計畫20130109決議. doc

主旨:檢陳本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

錄乙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依據本校102年1月9日開會通知單辦理。

擬辦: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呂淑惠組長		註冊組		102-01-11 09:43	創文	
2	梁治國主任		教務處	102-01-11 09:46	102-01-11 09:46	串簽	
3	呂淑惠組長		註冊組	102-01-11 09:50	102-01-11 09:50	退文	
4	梁治國主任		教務處	102-01-11 15:11	102-01-11 15:11	串簽	
5	朱美珍中心主 任		家政科	102-01-11 16:13	102-01-11 16:13	並簽	
6	李慶憲中心主 任		機械科	102-01-13 13:23	102-01-13 13:23	並簽	
7	林志明中心主 任		建築科	102-01-14 10:35	102-01-14 10:35	並簽	
8	張淑芬中心主 任		畜產保健科	102-01-12 16:51	102-01-12 16:51	並簽	
9	林祺祥主任		電機科	102-01-13 10:05	102-01-13 10:05	並簽	
10	陳清河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2-01-12 19:43	102-01-12 19:43	並簽	
	張格豪中心主						

第1頁,共2頁

11	任	資訊科	102-01-14 23:50	102-01-14 23:50	並簽
12	陳玄愷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2-01-11 15:19	102-01-11 15:19	並簽
13	黄衛文中心主 任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2-01-15 09:58	102-01-15 09:58	並簽
14	莊志盛中心主 任	汽車科	102-01-14 08:41	102-01-14 08:41	並簽
15	柯扭村中心主 任	農業機械科	102-01-15 15:15	102-01-15 15:15	並簽
16	陳秀容(機 械)導師	三年級	102-01-15 12:06	102-01-15 12:06	並簽
17	盧美櫻(資 訊)導師	三年級	102-01-12 10:27	102-01-12 10:27	並簽
18	江啟銘主任	秘書室	102-01-15 15:27	102-01-15 15:27	串簽
19	許壬榮副校長	校長室	102-01-16 10:38	102-01-16 10:38	串簽
20	姚國山校長	校長室	102-01-16 21:38	102-01-16 21:38	決行
悉.		-	1.0	•	
21	呂淑惠組長	註冊組	102-01-16 21:55		擲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
呂淑惠組長 (註冊組)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22100114 主旨:檢陳本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 紀錄乙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依據本校102年1月9日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1022100114_1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簽到表.pdf 1022100114_2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記錄.doc 1022100114_3_記錄附件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20130109決議版.doc 1022100114_4_記錄附件二:10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20130109決議,doc
呂淑惠組長 (註冊組)	附件: 1022100114_5_記錄附件一.doc 1022100114_6_記錄附件二.doc 1022100114_1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簽到表.pdf 1022100114_2_20130109第一次甄選委員會議記錄.doc 1022100114_3_記錄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20130109決議版.doc 1022100114_4_記錄附件二: 10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20130109決議.doc

第2頁,共2頁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年01月09日(三)14時0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姚國山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 窯由一

訂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請 討論。

#### 說明:

- 一、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每年均成立校內推薦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為使推薦委員 會成立有所依據並能依法辦理相關校內甄選業務,建議訂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草案乙份

#### 決議: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錯字
- 二、修正第四點執行秘書為1名,並指明由註册組組長擔任
- 三、修正第五點文字,力求簡潔
- 四、修正後通過 (見附件一),請業辦單位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 案由二

訂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請討論。

#### 說明:

一、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條文草案乙份

#### 決議:

一、條文修正部分:修正後通過(見附件二),修正如下:

- (一) 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每科至多推薦3人參加全校複選。
- (二) 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比序條件依簡章文字修改。
- (三) 修正第六點文字,漏植「順」。
- (四) 修正第八點作業期程,需公告符合學生名單,及預留學生資料準備作業時間。
- (五) 修正附件一比序條件,取消分數百分比
- 二、全校複選時需以能替學生爭取到最佳學校為依據,請各科推薦學生至多三名,再 送甄選委員會通盤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 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1月XX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特設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每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實施計畫(含作業程序、選 選方式與標準等)。
  -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三、甄選委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 導中心主任及高職部各科主任組成。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兼任,負責行政作業與考生報名相關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之有功教職員,得由教務處依 權責輕重提報建議敘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優良行政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第二條 受評鑑教師當 第二條 受評鑑教師當 一、依 10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評鑑結果平均達 年度評鑑結果平均達 優良行政人員評審 95分(含)以上且各單 90分(含)以上且單項 委員會附帶決議辦 項評鑑分數為100分者 評鑑分數為100分者為 理修正。 為評鑑成績優異,始得 評鑑成績優異,始得予 二、依校長 101 年 12 月 予以推薦獎勵。 以獎勵。 21 日裁示事項辦理。 二項評量分數均 教學評量分數達 100分者,將依本校「教 達100分者,核發獎勵 金新臺幣5,000元。 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三項評量分數均 推薦參與績優教師遊 達100分者,核發獎勵 選。 金新臺幣8,000元。 輔導評量分數達 四項評量分數均 100分者,將依本校「導 達100分者,核發獎勵 師績效評量實施辦法」 金新臺幣10,000元。 推薦參與績優導師選 符合上述標準之 拔。 受評鑑教師均核予獎 服務評量達100分 勵狀,以茲鼓勵。 者,將依本校「優良行 政人員獎勵辦法 推薦 參與優良行政人員選 拔。 研究評量達100分 者,將依本校「傑出研 究教師獎勵辦法 |推薦 參與研究績優教師遴 選。 符合上述標準之 受評鑑教師均核予獎 勵狀,以茲鼓勵。 第三條 受評鑑教師當 第三條 受評鑑教師當 | 依校長 101 年 12 月 21 日 裁示事項辦理。 年度評鑑結果平均未 年度評鑑結果平均未 達95分(含)以上者, 達90分(含)以上者, 雖各單項評鑑分數雖 雖各單項評鑑分數雖

已達100分(含)以上 已達100分(含)以上 者,仍不予以獎勵。 者,仍不予以獎勵。 第四條 獎勵金每年度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如 依101年10月30日優良 編列15名獎勵名額。但 依第二條規定推薦教 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附 師超過第二條第二至 帶決議辦理修正。 仍應視當年度預算編 列情形而調整。 五項規定之人數時,悉 依各該規定審議程序 當年度如依第二 條、第三條規定推薦教 辨理。 師超過第一項規定之 人數時,依第三條規定 之平均分數高低排序 獎勵之。 教師已符合獎勵 標準而因受限年度獎 勵名額未予獎勵者,改 列入下年度獎勵名額 中。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 配合校務基金年度預算 會議、校務基金管理會 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作業,增修正本條文。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時亦同。 同。 本修正案自103年 1月1日起生效。生效前 已符合獎勵標準之評 鑑案件,追溯併入103 年度獎勵。

#### 附件 4-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 (草案)

民國101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01月00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標 準。
- 第二條 受評鑑教師當年度評鑑結果平均達<u>95分</u>(含)以上且各單項評鑑分數為 100分者為評鑑成績優異,始得予以推薦獎勵。

二項評量分數均達 100 分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三項評量分數均達 100 分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8,000 元。 四項評量分數均達 100 分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符合上述標準之受評鑑教師均核予獎勵狀,以茲鼓勵。

- 第三條 受評鑑教師當年度評鑑結果平均未達<u>95分</u>(含)以上者,雖各單項評鑑分數雖已達100分(含)以上者,仍不予以獎勵。
- 第四條 <u>獎勵金每年度編列15名獎勵名額。但仍應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調整。</u> 當年度如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推薦教師超過第一項規定之人數時, 依第三條規定之平均分數高低排序獎勵之。

教師已符合獎勵標準而因受限年度獎勵名額未予獎勵者,改列入下年 度獎勵名額中。

- 第五條 獎勵狀於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繕造。並 於行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之。
-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前已符合獎勵標準之評鑑 案件,追溯併入 103 年度獎勵。

#### 附件 4-3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養核 结案日期:102年01月08日 創稿文

創稿文號: 1022100006

收登日期: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

附 件: (2件) 如主旨 1022100006\_1\_提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 励標準(修正版), doc 1022100006\_2\_1011130人事室簽呈(教師評鑑獎勵標準), pdf

主旨:檢陳新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條文乙案,擬請准予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1年10月30日本校優良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附帶 決議事項,修訂本獎勵標準。

二、依據校長101年12月21日裁示再行修正第2條、第3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修正 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奉核可後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頂次	簽核名單	代理// 服簽	簽核單位	簽取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莊文靜主任		人事室		102-01-02 14:21	創文	
2	張毓梅主任		會計室	102-01-03 08:37	102-01-03 08:37	並簽	
3	陳玄愷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2-01-02 15:44	102-01-02 15:44	並簽	
4	江啓銘主任		秘書室	102-01-03 08:52	102-01-03 08:52	串簽	
5	許壬榮副校長		校長室	102-01-03 15:30	102-01-03 15:30	申簽	
6	姚國山校長		校長室	102-01-07 17:27	102-01-07 17:27	决行	
如擬			1				
7	莊文靜主任	ı	人事室	102-01-08 08:09	j	幽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

第1頁,共2頁

創稿文號:1022100006

主旨:檢陳新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條文乙案,擬請准予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如說明,簽請核示。

説明:

莊文靜主任 (人事室) (原創稿)

一、依據101年10月30日本校優良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 議事項,修訂本獎勵標準。

二、依據校長101年12月21日裁示再行修正第2條、第3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修正 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1022100006\_1\_提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教師評鑑獎勵標準(修正版).doc

1022100006\_2\_1011130人事室簽呈(教師評鑑獎勵標準).pdf

第2頁,共2頁

<u>附件5</u>

# 2013/01/23 高職部班級人數

班級	發註冊單	轉部科	復學	轉學	總計
畜保一	33			2	35
農機一	32		2	3	37
家政一	30			1	31
機械一	21		2	6	30
汽車一	44				44
電機一	30	1	1		32
資訊一	37		1	1	39
建築一	13	2		1	16
室設一	28		1	2	31
畜保二	28				28
農機二	35		1		36
家政二	29				29
機械二	29			3	32
汽車二	33		3		36
電機二	21			1	22
資訊二	33		1	2	36

建築二	23		23
室設二	33	1	34
畜保三	27		27
農機三	29	2	31
家政三	31		31
機械三	26		26
汽車三	30	1	31
電機三	32		32
資訊三	39		39
建築三	27		27
室設三	32		32